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19684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商 标

再兔娜
زەیتونە
ZAYTUNA

申 请 人 再吐尼姑·米吉提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居维其村1组93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德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复印纸；卫生纸；纸板；纸制小雕像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包装纸；包装用塑料膜；食品和饮料用镂空模板；餐巾纸